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~2020学年第二学期 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根据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号，另附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标准不降低、环节不减少、方式可灵活的总体原则，开展本学期学位授予工作，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获得学位。

2、延期开学期间，可采用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开展预答辩、答辩、审议学位等工作。采用此方式须严格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学术水平要求和工作程序须与线下一致，须利用会议平台的相关功能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查。远程视频会议参考指南见附件1，远程无记名投票参考指南见附件2。

为保证会议取得良好效果，答辩秘书须提前将学位论文、评阅书、汇报 PPT 等材料发所有答辩专家。

采用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的学部院系要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支持，熟悉会议平台，做好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准备，会前开展预演，会中跟踪进展，保障会议顺利进行。

3、全体拟于本学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于 3 月 31 日之前在网上提交申请。确因疫情影响了培养环节暂不能申请的，请于 3 月 31 日前主动报告所在学部院系的教务秘书老师。校学位办将另行开通系统安排补申请。

4、本学期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将于 6 月下旬召开，论文送审、答辩、分会审议等按照《关于 2019~2020 学年第二学期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》（师教质量〔2020〕2 号）的时间节点进行。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学位申请的研究生，学校将增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，具体日期视疫情影响程度而定，相应的日程安排将随之公布。

5、延期开学期间，学位申请审核需存档的纸质材料（清单见附件 3）可缓交，开学后再补交。学部院系和相关人员应通过邮件、图片、截屏等方式做好留痕以备核实。

6、各学部院系和指导教师务必高度重视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，关心关爱研究生，精心组织，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研究生毕业、深造、就业造成的影响。

附件 1：远程视频会议参考指南

附件 2：远程无记名投票参考指南

附件 3：学位申请审核存档纸质材料清单

校学位办

2020 年 3 月 4 日